選舉廣告 以選舉投票日前 21 天為選舉廣告管控期間,刊登本報相關選舉 控管時間廣告依『金門日報社選舉廣告預訂及刊登版面實施規定』辦理。

- 每位候選人或政黨於選舉期間內刊登本報選舉廣告一、四 版最大廣告版面為 22 cm×17.5cm、第五版刊登最大廣告版 面為 22 cmx35. 3cm, 第八版為計聞預留版面, 廣告版面接 受預訂,如遇當日計聞需要刊登時,以計聞優先刊登。
- 選舉廣告最大使用版面為 22 cm×35.3cm、報頭下廣告版面 為 11cm×4.8cm, 自投票日前 21 日,每位候選人或政黨最 多可先預訂15次(天)版面。

選舉廣告

版面規劃

- 增張擴版依本社廣告版面規格接受候選人預訂版面,再配 合本社廣告量適時安排調整刊登。
- 如當日本報廣告版面還有多餘時,可視客戶(候選人)需 求酌量增加廣告版面。
- 管控期間預定版面需候選人或政黨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五、 並製成表格方便管控版面。

備註

選舉廣告計價標準,不能比照長期(補版面)廣告來辦理刊登。